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及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邓喜军先生提议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181,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邓喜军先生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